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向先生及陳維漢先生(地址均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接收之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初始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
- (b)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399股繳足股份。
- (c) 於2017年10月20日，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的股份互換協議，Nova Genesis從向先生及李女士收購棠記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向先生及李女士的指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2017年10月20日，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的股份互換協議，Nova Genesis從向先生及李女士收購棠記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向先生及李女士的指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根據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本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通過和採用後及自[編纂]起生效，方可作實；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待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下事項始可作實。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

購股份的購股權，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步驟；及

- (c) 以本公司[編纂]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以[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的人士按彼等所持股份(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或按該等成員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通過供股、或細則、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購回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於其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購回授權；及

- (vi)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第(v)段下的一般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就購回的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

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得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

購回的代價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能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

其股份。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倘非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股份回購削減。

暫停購回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申報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隨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每月的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財政年度內購回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股本

就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而言，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

經考慮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有任何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編纂]；
- (d) (a)棠記工程(作為賣方)與(b)深圳祥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深圳祥龍」)(作為買方)就以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的美金總代價向深圳祥龍轉讓其於廊坊公司由棠記工程持有的40%股權訂立(i)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為2016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補充協議；及
- (e) (a)Nova Genesis、(b)向先生、(c)李女士及(d)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就向Nova Genesis轉讓棠記工程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按向先生及李女士之指示))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
- (f) (a)Nova Genesis、(b)向先生、(c)李女士及(d)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就向Nova Genesis轉讓棠記土木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按向先生及李女士之指示))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一個商標：

商標	已註冊 所有人	商標編號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日期
	棠記工程	304244823	香港	37	2017年 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http://www.tongkee.com.hk/	棠記工程	2021年12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持有股份的 大約百分比
向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字母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向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其委任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即向先生及陳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為18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此外，執行董事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可不時享有酌情花紅。其款項乃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根據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委任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根據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委任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的投入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ii)可根據彼等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i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方案一部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有關董事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

其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其加入公司或於加入公司前的激勵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管理事務相關之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於主要股東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 [編纂]及[編纂]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²⁾	百分比
Advanced Pacific ⁽¹⁾	權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先生 ⁽¹⁾	所控制 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Advanced Pacifi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先生被視為於Advanced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免責申明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D.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透過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法律顧問或專業顧問，或董事會獨家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基於[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編纂]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基於[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編纂]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前提是：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前提是：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於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發售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5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出現價格敏感新情況或價格敏感事項成為決策主旨之後，在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相關價格敏感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前之時間或時期，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10年屆滿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可有效行使。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且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或(d)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e)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及／或(f)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發予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在要求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因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變化，得到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及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

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季度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

時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開曼群島

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之股份持有人對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編纂]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現時各自的附屬公司)為訂立彌償契據，就以下事項提供若干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累算、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
- (ii) 於香港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或關稅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或
- (iii) 因在香港及中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未了結法律訴訟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法律訴訟於[編纂]可能繼續存續而可能遭受或產生所有或任何負債(i)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

關保單所保障的部分；或(ii)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或之前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全面撥備或備抵；或
- (b) 由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該等負債；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負債；或
- (d) 本集團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使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信納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800,000港元。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開辦開支

已經或將會產生且由本公司應付之開辦開支估計約為33,540港元。

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編纂]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殷國榮先生	香港執業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專家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名列本附錄四「專家資格」一段：

- (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纂]

[編纂]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任何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iv)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vii)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緊接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